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8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羽麒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16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羽麒因對原審判決不服，現由本院審理中，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在偵查中，被告希望能出去開庭，如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被告願每日前往派出所報到，並接受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之羈押替代手段，如有違反，法院得隨時再執行羈押，也可使被告不再接觸任何違法行為，被告之家人亦願意擔保並監視，被告在看守所內已經精神有點問題了，懇請准被告停止羈押，讓被告能夠返家處理外面事務並陪伴家人。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以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中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

01 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
02 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
03 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
04 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05 三、本院查：

06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經
08 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2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09 1年8月，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訊問後，被告
10 坦承犯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
11 嫌，犯嫌重大。再依被告先後於106年、110年間已有幫助詐
12 欺、詐欺犯行遭法院判決處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13 可佐，且被告亦自陳多次為本案詐欺團向不同被害人收取款
14 項之情事，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有羈
15 押之必要，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為羈押之處分。

16 (二)聲請意旨雖陳稱希望以具保、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及定期
17 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然考量被告前於106年間，因交付帳
18 戶給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9 106年度簡字第88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交付帳戶給
20 詐欺集團使用，再自行將款項領出之詐欺案件，經同院以11
21 1年度審簡字第789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均經執行
22 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8
23 頁、第53頁），且被告亦自承有於113年4月13日、同年5月2
24 日向本案告訴人丁美娟、張建民收取財物（見本院卷第42
25 頁），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且衡以被
26 告所涉犯罪，危害社會交易秩序，犯罪情節非輕，顯然不足
27 以具保之方式確保被告無逃亡或再犯同一犯罪之虞。經審酌
28 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
29 則權衡，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
30 防衛社會治安，應認仍有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具保、限制住
31 居、出境、出海及定期報到等手段替代羈押。是被告聲請意

01 旨所指本件並無羈押之事由及必要性云云，並非可採。至其
02 陳稱有精神問題云云，然已經所方給予適當醫療協助，業經
03 其於本院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2頁），客觀上難謂有「非
04 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再被告另陳稱有關陪伴家人
05 等，洵為其個人家庭因素，核非法院審酌是否具保停止羈押
06 之事由。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仍有前述羈押事由並有羈押必要，復無刑事
08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被
09 告所為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3 法官 黎惠萍
14 法官 張少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曾鈺馨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